

#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19〕73号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

**附件：**

## **东北石油大学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及黑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

### **一、名额分配原则**

- 1、按照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生计划，等额确定推荐名额。
- 2、主要按照本年度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数量，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注重向培养创新拔尖人才倾斜，注重向国家级一流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倾斜，最终确定名额分配。

### **二、名额分配办法**

推免生名额分为专项推免生名额、单列推免生名额、普通推免生名额。

#### **（一）专项推免生名额**

国家、省等上级文件明确下达的专项推免生名额，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名额全部分配给参加专项计划且达到我校推免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单列推免生名额**

1、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校根据实际人数单列名额分配至各院部，由院部分配名额到相应学生。

2、铁人班等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班级、本硕连读实验班、本硕博连读实验班的推免生名额，学校单列名额分配至各院部，由院部分配名额到相应班级。

3、针对教育部公布的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家“双万计划”中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A以上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一级学科）、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等，在名额分配时采取适当倾斜政策（但重复者不累加单列名额），学校单列名额分配至各院部，由院部分配名额至相应学科或专业。

4、其他有上级文件明确规定或者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应予单列名额者。

### （三）普通推免生名额

主要按照各院部本年度本科毕业生数量（不含专升本学生）确定名额分配，院部普通推免生名额=（全校普通推免生名额/全校本年度本科毕业生数量）×院部本年度本科毕业生数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 三、工作程序

1、每年推免生名额分配工作开始前，教务处负责提供我校国家“双万计划”中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名单；学科建设处负责提供我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A以上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的名单；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提供我校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武装部（保卫处）负责提供我校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名单。

2、每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开始前，由教务处负责依据本文件制定

名额分配表，并提交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后，将东北石油大学推免生名额分配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并严格执行。

#### 四、其他

1、各院部可根据本文件制定院部名额分配方案，但涉及的所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2、各院部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数小于推荐名额时，剩余名额须返回学校，不得在院部内部顺延。

3、本办法自 2016 级（含 2016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